关于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1年度“揭榜挂帅”科技项目榜单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揭榜挂帅”的重要指示，按照自治区党委《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Ο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》中关于探索实施“揭榜挂帅”的要求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和自治区科技厅围绕自治区“十大产业”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任务工作，面向社会征集了2021年度“揭榜挂帅”科技项目需求，择优形成2021年度“揭榜挂帅”科技项目榜单，现将榜单揭榜的相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榜单内容**

本批榜单包括“电力变压器与气体绝缘组合电器（GIS）设备智能环保关键技术研究”“风力发电机组中高速电机及主动轴承创新技术研究”“5G电容器用超高压阳极箔的开发”“佐剂及免疫增强剂研究”“基于透明质酸（HA）酶的表达及酶法制备低分子透明质酸技术研究”五个方面，具体内容见附件1。通过公开征集揭榜方，解决上述制约我区重点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问题。

**二、揭榜要求**

1.揭榜方应为区内外有能力解决榜单任务的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等独立法人实体或独立法人联合体。鼓励产学研合作，组团揭榜攻关。

2.揭榜方应具备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，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违法行为，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进行承诺。

3.揭榜方具备能够满足项目实施的相应规模和水平的科研队伍，在揭榜的项目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储备，掌握项目领域相关核心自主知识产权。揭榜的企业须注册成立三年以上，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%。

4.揭榜方提出的技术方案可行性高、经济性好，能协助发榜方完成技术应用实施，能帮带培养一批新疆本土创新人才和科研团队。

5.发榜单位或其母公司、子公司以及其它股权关联体等关联方不得揭榜。

6.符合榜单要求的其他条件。

**三、揭榜流程**

1.对接榜单。有意向揭榜的单位在榜单发布之日起，可与发榜方项目专员（附件1）对接了解榜单细节内容，结合榜单具体需求及自身能力进行揭榜。

2.书面申报。意向揭榜单位按要求填写“揭榜挂帅”项目申报书，提交相关附件材料。所有书面材料采用A3纸骑马装订，一式五份，须签字盖章齐全。使用普通纸质材料作封面，不采用胶圈、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。

3.材料提交。2021年“揭榜挂帅”项目申报时间为2021年11月12日至12月1日，材料交至自治区科技厅科技项目服务中心，地址：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科学一街328号，邮编：830011，收件人：田竞。

**四、咨询与服务**

自治区科技厅资源配置与管理处  张 磊   0991-3836149

自治区科技厅高新技术处        肖 毅   0991-3824870

自治区科技厅农村科技处        张 磊   0991-3828889

自治区科技厅科技项目服务中心  田 竞   0991-3837681

附件：1.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1年度“揭榜挂帅”科技项目榜单

      2.揭榜挂帅项目申报书

自治区科技厅

2021年11月12日